

会计证辅导：核定征收企业如何缴纳所得税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7755.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 关于核定征收必须具备前提条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核定征收方式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额两种方法，可按下列程序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向纳税人送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纳税人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填好该表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20个工作日内，分类逐户审查核实，提出鉴定意见，并报县级税务机关复核、认定；县级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工作。纳税人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列、报送的，税务机关视同纳税人已经报送，按上述程序进行复核认定。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纳税人，在应纳税额尚未确定之前，可暂按上年度应纳税额的1/12或1/4预缴，或者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按月或按季度分期预缴。在应纳税额确定以后，减除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余额按剩余月份或季度均分，以此确定以后各月或各季度的应纳税额，由纳税人按月或按季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确定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改变。纳税人应依照确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纳税期间实际应缴纳的税额，进行预缴。按实际数额预缴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1/12或1/4预缴，或者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纳税人预缴税款或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时限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应税所得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实际经营额或实际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额超过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的，按申报额缴纳税款；申报额低于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的，按核定经营额或应纳税额缴纳税款。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特点分析  
2008年咨询工程师真题点评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前辅导  
2009年咨询工程师网上培训精讲  
2009年咨询工程师考试复习指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